

魏建明 编

经济法基础知识 案例与分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知识案例与分析

魏建明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案例与分析 / 魏建明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ISBN 7-5005-3235-0

I. 经… II. 魏… III. 经济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85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6.875 印张 137 000 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60 50 定价: 7.00 元

ISBN 7-5005-3235-0 / F · 30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了适应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需要，配合经济法课程的教学而组织编写的。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系完整、内容新颖、重点突出。全书分为十四章，每章包括案例分析和案例练习两大部分。本书可作为经济类专业学校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经济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培训及自学使用。

全书由魏建明编写。

本书出版后，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进一步完善。

编者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1)
案例 (一) 这种有奖销售违反经济法吗?	(1)
案例 (二) 依据什么法对车某、何某的行为给 予惩处?	(6)
案例分析练习题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案例 (一) 县招待所应向谁追索车款	(16)
案例 (二) 保险公司有赔偿责任吗?	(21)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26)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28)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	(31)
案例 (一) 奶牛到底归谁	(31)
案例 (二) 砂金出卖者应返还不当得利	(36)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40)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43)
第四章 企业法	(46)
案例 (一) 厂长可以开除职工吗?	(46)
案例 (二) 街道办事处对集体企业的债务应负 连带责任吗?	(49)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53)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55)
第五章 涉外企业法	(58)
案例 (一) 中外合资企业内部争议与外部纠纷 如何解决?	(58)
案例 (二) 李某等三人可以成为外资企业的股 东吗?	(63)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67)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70)
第六章 公司法	(74)
案例 (一) 李某等人创办和经营公司的行为多处 违法	(74)
案例 (二) 公司批发部的债务谁承担?	(77)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80)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82)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86)
案例 (一) 侵犯商业秘密是不正当竞争	(86)
案例 (二) 被告的行为是不正当竞争吗?	(91)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95)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97)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01)
案例 (一) 米中有砒霜, 祸及无辜食客	(101)
案例 (二) 啤酒厂应负赔偿责任吗?	(105)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110)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11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4)
案例 (一) 他买了一双皮鞋以后	(114)
案例 (二) 女会计意外受伤, 医疗费由谁负 担?	(119)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123)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126)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130)
案例 (一) 订约不善带来很大经济损失	(130)
案例 (二) 是需方违约, 还是供方侵权?	(133)
案例 (三) 这批货能退吗?	(137)
案例 (四) 这批货物按何种价格结算?	(141)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145)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147)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50)
案例 (一) 这是涉外经济合同纠纷吗?	(150)
案例 (二) 港商交付的货物, 质量符合合同要 求吗?	(156)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161)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164)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166)
案例 (一) 鸿运商场的行为是侵权吗?	(166)
案例 (二) 宋某的设计方案是职务发明还是非 职务发明?	(172)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175)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177)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9)
案例 (一) 酒楼偷税处罚谁?	(179)
案例 (二) 付某的行为违反税收征管法	(183)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188)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191)
第十四章 仲裁与诉讼	(193)
案例 (一) 100 万借款应该由协会还吗?	(193)
案例 (二) 外地公司是被告还是第三人?	(198)
案例分析练习题 (一)	(205)
案例分析练习题 (二)	(207)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案例（一）

这种有奖销售违反经济法吗？

一个百货大楼销售某种商品出现热闹场面，电视台经济报道组派记者前往采访。下午，记者走进百货大楼，果然看到柜台前，围着许多顾客，营业员忙忙碌碌，一派生意兴隆的景象。

记者颇感意外，没想到买该商品的人有这么多。他们找到大楼部门经理，把镜头对准他，开始采访。

记者：“请问，今天买这种商品的人一直有这么多吗？”

经理：“今天开始营业时就有很多顾客，整个一天都有这么多人。”

记者：“为什么有这么多人买？”

经理：“我们卖的是某厂新产品，厂家早几天在本市晚报上，刊登有奖酬宾的广告，公告新产品今天上市，凡购买者都有奖。顾客这么多，我们认为是两个原因吸引顾客，一是新产品，二是有奖。”

记者：“怎样才能获奖？”

经理：“厂家安排的中奖办法和金额都与以往不同。一是买了都有奖，只有中奖多与少的区别；二是奖金就在商品包装里面，即买即得，不要等开奖。”

记者：“即买即得，奖金在什么地方？”

经理：“奖金卷在商品包装的封口上，买了打开，你就会得到一分至一百元的纸币奖金。”

记者：“呵，厂家把奖金卷在封口里，是一分、二分、伍分、一角……直到一百元，对吗？而且是每个里面都有一张纸币，只是面额有差别，对吗？”

经理：“是的。”

记者转身把镜头对准一位中年男顾客：“同志，请问你买了多少？”

男顾客：“买了6个。”

记者：“您为什么买这么多？”

男顾客：“有奖吧，我有个同事今天买了一个，打开是一百元的奖金。”

记者：“请问你中奖了吗？中了多少？”

男顾客：“我还没来得及打开封口，不知中没中。”

记者：“您买这么多，一时用得完吗？”

男顾客：“用不了。不过，以后慢慢用吧。二元多一个，15块钱，如果中了一百元还是赚了。”

记者又对一位女顾客进行采访：“请问您中奖了吗？”

女顾客：“中了，中了5分钱。”

记者：“您只中了5分钱，心里怎么想？”

女顾客：“好玩吧，不管多少还是挺高兴的。”

记者再回头找经理：“经理，今天顾客买的数量有多少？中一百元的多吗？”

经理：“今天顾客买了多少？现正在营业，一时难准确统计，但估计不会少。一般都是买几个，很少有买一两个的。有一个顾客在我手上买了10个。关于中奖多少，我们也不太清楚。因为有的买了就走啦。我们看到的有五位顾客中了一百元，但好像多数是小金额。”

记者后来了解到，每个商品的确都有奖，只是小面额的多，大面额的少。”

厂家这一有奖销货活动引起社会各界关注。有的认为，厂家促销手段有新意，不失为一种有效的营销措施；有的认为，每个都设奖，没设奖的同类其他品牌就无人问津了，这是不正当竞争；有的认为，把人民币卷在封口里，违反了国家货币管理方面的法律；有的认为，有奖销售，使人们盲目采购，是一种误导消费的做法，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等等。

那么，厂家这种经营行为是否违反经济法呢？

〔案例分析〕

人们对这种经营活动议论甚多，观点不一，是因为厂家的市场活动涉及多种经济关系，如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买卖关系等等。这些经营活动和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律、法规加以规范。所以，厂家这种经营行为是否违反经济法的有关规定，需要逐步分析。

一、首先要弄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什么是经济法？所谓经济法，简单地说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关系种类繁多，内容丰富，国家以相应的部门法加以调整。如公民之间的财产继承关系，由民法调整；又如劳动合同关系，由劳动法调整；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亦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它既包括纵向的经济关系，如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包括横向的经济关系，如平等主体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根据调整对象的性质和特点，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有：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规定，如企业法、公司法等。

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规定，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

规范市场调控的法律规定，如货币法、税收征管法等。

上述法律、法规已把主要的市场经济关系和企业的经营活动等纳入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二、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经济法。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因而企业的经营活动都应遵守相应的法律规范。

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是具有合法的资格，如公司法就是规范市场主体的基本法之一。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质量要求，这由产品质量法等来规范。企业的营销行为

不得妨碍公平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明确了正当竞争的界线……

三，从现行经济法规定看，这种有奖销货行为并不违法。

某厂把一分至一百元纸币卷入商品尾部而进行的有奖销售，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市场经济关系：

奖金附在商品上发放，涉及货币管理关系；厂家的有奖销售涉及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关系；商品售给消费者涉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等。

从经济法的现行规定来看：

奖金附在商品上流转 to 购买者手上，货币法没有明令禁止；

买者有奖，奖金额度一次最高是一百元，不违反有奖销售规定，不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举的不正当竞争；

商品质量合格，价格也为消费者接受，没有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没有违背消费者权益保护关于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所以，从现行法规来看，该行为不违法。

当然，经济立法是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也是不断完善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长足进步，经济生活产生的客观需要必将推动经济法朝着更完备、更科学的方向前进。当某种经营活动为新的经济立法所禁止、限制，这种行为就应当被制止和纠正。

这种有奖销售并不违反现行经济法的有关规定，生产者和销售者可以继续这种营销活动。但是，有奖销售的效果，与一定的时间、社会环境、购买心理、收入状况、需求

弹性等因素有关，运用有奖措施一开始就引起各方面的注意，并有一些批评意见，抵销了其它面的和积极的效果，加之本例中的商品需求弹性小，所以当有奖销售失去吸引力和新鲜感时，厂家宜主动转化促销措施。

严格地说，买者有奖，人人有奖，是一种附赠式销售行为，但由于同一商品所附的赠品金额不同，有一种随机原则在起作用，这种销售活动称有奖销售也无妨。

〔案件结果〕

厂家的有奖销售是为了推出新的品牌，当达到目的后，他们就改变策略实施新的销售措施。

案例（二）

依据什么法对车某、何某 的行为给予惩处？

1994年3月的某天，快下班的时候，诚信贸易有限公司财会室只剩下出纳员小何和会计小车。小车把小何叫到跟前对她说：“公司小钱柜有一笔钱，老板早已忘记了。我们把这笔钱分了。”

小何一听，怕得不知如何作答。

小车见她不作声，又催问她的意见。

“老板真的忘了？有多少钱？”

“我上月给老板看小钱柜的帐，有意没报这笔，他一点也没察觉。不要怕，我管帐，你管钱，谁也查不出。”

两女职员壮着胆子一人分了 2500 元后，便把有关凭证烧了。

分钱后，她们提心掉胆地熬日子，时间终于平静地流过了三个月。

她俩见老板没有发现，又分了一笔小钱柜的钱，每人分得 3500 元。

诚信贸易有限公司是私人合股公司，公司为了应付不好做帐的开支，设了一个小钱柜。所谓小钱柜，也叫帐外资金，即公司的正式帐簿上没有这笔资金的记载和反映。小钱柜的来源有多种渠道，公司老板难以笔笔搞清。

1994 年底，小车对小何说：“我们是招聘来的，不知明年能否续聘。在公司搞了两年也没得什么好处，我们得自己想点办法。”

小何说：“去开点税票，混在其他票据中让老板签字，这样可以搞一笔。”公司开税票，多数是这种情况，如请个体司机运货，他们收运费没有发票，公司要做帐得到税务局开税票。

小车、小何通过开税票，又各得了 2000 元。

1995 年，公司续聘两人，都照旧从事原来的工作。

过年后，公司要开定货会，各地客人不少，各种宴请发票纷纷被送到小车手上做帐，然后到小何手上拿钱。俩人一合计，从一些餐馆弄来几张空白发票，自己填金额，混在其他招待费中由公司报销。这样她俩各得了 3000 元。

1995 年底，小车、小何又开始考虑明年的去留。小何说，公司给我们的年终奖金太少了，在这里搞下去也没什么意思。小车说她听说有个中外合资的摩托车厂要招聘会计。俩人商议后，偷偷跑去应聘。

摩托车厂对她们的应聘很感兴趣，要她们回家等通知。不久，该厂通知她们可以去鉴合同：月薪 600 元，奖金另计。

看到通知后，俩人去意已定。

小车说：“我们在公司辛苦了三年，也该弄点油水，再不搞也没机会了。”

小何害怕：“算了吧，别到走时出事。”

“你怎么这般胆小，以前搞的不是没问题么。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再最后搞一次。”

俩人商量怎样搞钱。思前想后，认为只有分小钱柜的钱最方便。俩人决定分掉小钱柜的尾数 25000 元。

她们加班加点改帐、做假帐；各分了 12500 元。

199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老板要出差，叫小何去取 5 万元现金。

小何按老板吩咐，当天去银行提取 5 万元现金。但老板要她先放在保险柜里，明天走时他再来拿。

当晚，公司财会室被盗，保险柜被撬开，里面 6 万多元现金失窃。

派出所派人来查案。勘查现场后，公司老板与办案人员一起分析案情，大家认为不排除内盗和里应外合作案。

小车、小何及财会室的其他人员，被一一叫来谈话。

办案人员在与小何谈话中，发现其收支不平衡，对她产生怀疑，将其留在公司回忆取钱还钱的详细过程。

小何经不住办案人员的查问，思想崩溃，于第二天交待了私分公款的事。

随后，小车被叫来交待问题，经政策攻心，小车也如实坦白。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查明车某、何某俩人共私分公司财产五笔，累计每人各得 23500 元。具体如下：

1994 年 3 月，分小钱柜现金 5000 元，各得 2500 元。

同年 5 月，分小钱柜现金 7000 元，各得 3500 元。

1994 年底，开税票骗取 4000 元，各得 2000 元。

1995 年初，报发票骗领 6000 元，各得 3000 元。

1995 年底，分小钱柜现金 25000 元，各得 12500 元。

应该依据什么法对车某、何某的行为给予惩处呢？

〔案例分析〕

车、何俩人利用“管帐、管钱的便利，采取毁凭证、做假帐等手段，私分公司资金，骗取公司财产的行为，既违反了经济法，同时，也触犯了刑律，构成了犯罪。

一、车、何的行为违反了经济法。

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依上述规定，公司的各项资金的所有人是公司，车、何以侵吞、骗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产，构成对公司财产权的侵犯，违反了公司法。